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在良信公司三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后，提名吴煜先生、金建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如下：

1.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吴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金建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声明：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5 日